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02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02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商业城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现将商业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商业城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3月26日，商业城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

(3)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